

刑法實例演習評論報告-第 12 題

報告人:法學二/410610003/葉芸宇、法學二/410610013/周柏誠

評論人:法學二/410610030/應成安、法制二/410620026/廖昱愷

評論分數:90 分

1. 報告中所稱「依題示，甲無擔任藝人經紀人的任何經驗與能力，且一開始便不打算履行契約義務，故乙在契約中所取得之請求權，因甲之經驗欠缺，與其應負之義務不相當，且因甲自使無履行義務之想法，在乙因錯誤而與甲簽約時，危險損失就已出現，而具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1) 本組認為，甲無經驗且不打算履行義務卻使乙陷於錯誤向他簽經紀契約這段應論述其事實之不一致，此事實為可供檢驗之事實，除了外在事實以外也包括內心事實¹。

(2) 本題甲假冒一整個公司的人讓乙以為甲公司足以幫助其完成演藝事業，係透過外在舉動讓乙以為其有能力完成其工作，透過甲之假冒行為能得知此事實之不一致。

2. 進一步地說，應該稍微分析一下行為人的客觀事實，去推知行為人真正的想法。從本題的敘述來看，雖然行為人是使用詐術手段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此當然無疑，但也不能直接認為甲沒有履行義務的想法。應該可分為兩種情

¹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18 版，2022 年 8 月，頁 742。

況:

- (1) 第一種情況是甲就是完全沒有履行義務的想法，甲就是想直接捲錢跑路，棄乙而不顧。第二種情況是甲有想要充當乙的經紀人只是透過詐術手法取得經紀人地位，也就是名分不相符的情況。
- (2) 第一種情況當然無疑問，但第二種情況就會牽涉甲的整體財產是否受有損害。首先，在第二種情況，如果甲有進行演藝活動但卻不如預期，那可能不能直接認為整體財產有受損，可能是債務不履行的清況畢竟契約本來有論價空間。
- (3) 本組認為針對第二種情況應該可參考學說上目的欠缺理論²，此說認為應該將相對人給付財物與利益的目的納入考量，套到本案也就是去探究甲招募人的想法，如果甲是想找一個有經驗的經紀人幫助他完成演藝事業而乙隱瞞他沒有經驗的事實，那應該就可認有整體財產損失。但如果今天甲並沒有這種需求那可能不能認為甲有受損失。

² 許恒達，偽裝化緣與捐贈詐欺，評板橋地院 88 年度易字 4578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18 期，2013 年 2 月，頁 141。